

國立高雄大學露營烤肉區使用管理辦法

104 年 09 月 01 日第 1040013035 號簽核定施行

106 年 9 月 29 日第 128 次主管會報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，1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60 次行政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，106 年 10 月 24 日發布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露營烤肉區，提供校內外人士妥善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露營烤肉區採使用者付費原則；借用者應於使用前三個工作日申請核准，完成繳款後，始得借用。

第三條 開放借用時段、收費方式、收費標準及提供設備如下表：

場地	開放時間	收費方式	收費標準	提供設備
烤肉爐（1 爐限 10 人以內使用）	08：00 至 22：00	每 4 小時為 1 時段	校內： 300 元/1 台	提供水電、洗手間及夜間照明。
			校外： 600 元/1 台	
露營區	12：30 至翌日 11：30	以借用營位數量計收	校內： 300 元/1 營位	提供水電、洗手間及沐浴熱水。
			校外： 600 元/1 營位	
露天（營火）表演場	08：00 至 22：00	每 4 小時為 1 時段	校內： 100 元	提供水電、洗手間。
			校外： 200 元	

第四條 借用者因故取消申請，最遲需於使用日前一日來電告知，無息退還原繳之費用；如當日臨時取消者，不予退費。

第五條 使用露營烤肉區應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如需炊事生火，請於高架炊具爐台上炊事，嚴禁直接於草地上野炊。
- 二、嚴禁攜帶與燃放炮竹、煙火等危險物品。
- 三、靜聲時段 22：00～翌日 08：00，禁止大聲喧嘩或製造噪音。
- 四、離場前應恢復原狀，垃圾集中並置放於垃圾桶內；湯汁、廚餘、液體類需包妥，以免污染環境及避免野狗覓食。
- 五、本校為無菸校園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勿於校園內吸菸，以維自身及他人健康，

經勸導無改善者，依菸害防制法之規定處置。

第六條 借用者於本校活動期間，應遵守本場地暨其它場地使用規定，如有違反經勸導未改善者，得取消其場區借用。損毀本露營場或校置設備者，須照價賠償或回復原狀。

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「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